



#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3,977,600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其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3,977,600 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.96%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现金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	与资产/收益相关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公司	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局	产业发展专项资金-工业稳增长	2022年4月25日	3,977,600	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》	与收益相关	是	否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中，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3,977,600 元。

##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；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按照上述确认计量规定，公司将前述补助中，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为人民币 3,977,600 元。



### 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 3,977,600 元，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 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尚未经审计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相关信息均以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披露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、银行回单等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12 日